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70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风险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商务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通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现将《杨凌示范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段宝娟，

电话：87031020

杨凌示范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检查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管理，决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检查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二、检查重点

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重点查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备案、存管资金不足额、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三、检查任务

（一）清查摸底阶段（12月5日—12月15日）：杨陵区商务局要对区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摸底调查，督促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依法备案，同时常态化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宣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1.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2.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应到示范区商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到杨陵区商务部门备案。）

(二) 检查规范阶段（12月16日—12月26日）：对应备未备企业，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对发行规模大用卡占比高、消费者数量多且未备案的发卡企业，必要时可通过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其完成备案工作。对媒体曝光、消费者举报投诉多的违规企业，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对因经营问题即将停业的发卡企业，督促其提前公告，及时为消费者兑付预付资金；对严重违反“三项制度”规定，以及未按章程和协议提供服务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对涉及预付消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举报投诉，及时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移交，强化部门协调，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

(三) 总结提高阶段（12月27日—12月30日）：杨陵区商务局对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检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认真梳理总结报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学习。杨陵区商务局要组织负责同志和相关企业，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学习，掌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范围，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摸排整治方案，推动风险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广大群众宣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督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主动备案。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理各类举报、投诉，避免形成负面舆情事件。

(三) 严格排查总结。在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并于2025年1月30日前报送至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和杨陵区商务局要认真核查备案企业季度业务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关注预收资金比例、资金存管比例以及银行保险机构确认等关键数据，对季度未填报、漏报和虚报业务经营信息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现备案企业季度预收资金差异较大的，要现场进一步核实。

附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附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零售业	综合零售	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专门零售	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旅游饭店、一般饭店
	餐饮业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居民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
	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